



2017

TEACHING

教學演示  
競賽

DEMONSTRATION

CONTEST

### 報名組別與資格說明

1. 學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一般大學之師資生、學程生、實習生（當學年度具有實習生資格者）。
2. 在職教師組：現職公私立小學或幼兒園專兼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儲備教師（含幼兒園領有教師證的教保員）。

### 決選進行方式

各組決選須於進行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

106年3月24日(五)截止收件、4月21日公布名單、5月6日(六)決選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